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辦法

一、依據：

依嘉義縣政府 100.01.24 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 號函發布「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 (二) 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三)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社團定義：

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外聘亦可）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四、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藝文類、體育類、語文類、休閒探索類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

五、辦理原則：

- (一) 應由學校主辦：由本校教導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 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 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 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

六、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辦法、與教務處共同協調課程時間和師資遴聘方式、參加競賽、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安排上課地點、社團分組調查表製作與統整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參加對象：

本校社團採年段混齡開班，參加社團活動對象，以本校在籍學生為原則，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

八、上課時間：

與社團教師共同討論合適時間，每週以上課 1 節為原則，每節上課 40 分鐘。

九、社團活動經費：

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十、社團實施應擬訂發展社團活動相關時程表，並公布周知。

- (一) 學期開始前，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妥為規劃設計，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
- (二) 學期開始，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並印製調查表，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以作分組之依據；並且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
- (三) 學期結束，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

十一、倘經家長同意收費，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四)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

十二、文化殊異族群

(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三、師資：

- (一)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 若需外聘師資，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三)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申請本校社團。

十四、其餘未盡說明之事項，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